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2024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恭喜黃副校長國禎獲得全國第五名，本校與有榮焉。

參、報告事項

◎秘書室專案報告：公務行政作業宣導-分層負責明細表(秘書室王秘書長玲玲報告)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本專案報告之錯誤案例，並請同仁熟悉所管法規，精進公文用語，以避免錯誤發生。

肆、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計 5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編號 6 宿舍鍋爐熱水改善工程，因 11 月天氣開始變冷，請協助廠商加速工程，盡快完成。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自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9 日，請各系所積極進行相關招生宣傳作業。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新學年度開始，本處將辦理新生盃球類比賽，請各位主管、老師屆時到場為新生加油。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 一、今日下午 3:40 於求真樓音樂廳辦理大二生師道入門儀式，邀請師長同仁到場觀禮，給予學生祝福。
- 二、書面報告資料第 72 至 74 頁為各系所學生畢業 1、3、5 年問卷填答情形，部分系所填答率較低。問卷填答時間僅餘三週，請各系所積極協助聯繫畢業生填答問卷。

※校長裁示：填答率較低系所，請加強聯繫系、所友進行問卷填答。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教育部 113 年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演練成績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2%及惡意郵件點閱率為 6%，符合教育部規定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及惡意郵件點閱率應低於 6%(含)。提醒各位師長同仁，建議關閉電子郵件軟體的郵件預覽功能、設定為純文字模式開啟電子郵件，勿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公私分離)等，如有必要，可洽計網中心協助(#3277)，以避免造成校內個人電腦受駭或內網受駭主機及攻擊跳板進一步形成殭屍網路(BotNet)。本次演練不及格同仁需接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 二、依據 112 年資料，教育部下次演練時間可能為 11 月，建議今年度 10 至 12 月嚴加注意電子郵件，為本校演練爭取佳績。
- 三、依規定每位同仁每年度務必完成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人事室將協助統計尚未完成課程之名單，本中心 10 月下旬將開設一場課程，請尚未完成課程者務必參加。屆時若不克參加，亦可自行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修習相關課程。

※校長指示：若無法確定郵件是否為個人重要郵件，可先聯繫對方是否發送郵件，再行處理。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撰寫即將進行，經洽詢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徵件說明會預計於 10 月中辦理，請各單位

預為規劃，本中心將研提相關作業時程並向各單位說明。

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報告教育部尚未提供，本中心若收到報告將盡快提供予各單位。

三、本中心業於113年9月11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截至113年9月20日執行動支率已達63.86%，經查近半數單位動支率已達75%，尚未達75%之單位或方案請加速進行。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國研處、通識教育中心、校務中心、師培處、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四學院）、各方案先規劃創新作為及延續方案之精進措施。並請校務中心兩週內與各單位討論，以預擬第二期三年計畫之相關規畫。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事項

(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含計畫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未完成同仁務必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計網中心訂於113年10月31日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請未完成訓練同仁務必參加。

(三)教育部稽核如發現本校教職員工(含計畫人員)有未完成時數者，將扣減對本校之績效型補助款。

二、校基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改發工資處理事項補充說明

(一)因屆年底，請提醒及鼓勵校基人員積極安排運用特別休假，有關未休畢日數改發工資，113年做法：

1. 具有14日(含)以上特別休假資格且休假日數達14日者，其未休畢日數應改發之工資由學校補助(例如：①同仁具30日特別休假資格，已休假20日，尚有10日未休畢，該10日工資由學校補助；②同仁具30日特別休假資格，已休假12日，尚有18日未休畢，該18日工資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2. 具14日(不含)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其未休畢日數應改發之工資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例如：同仁具10日特別休假資格，已休假3日，尚有7日未休畢，該7日工資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三、加班事項

為保障同仁健康權，促進同仁家庭幸福美滿，除非有緊急必須立即處理之公務，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勿指派同仁加班及提醒

同仁若已到下班時間，應即時刷退，若因延時刷退致勞方請求加班費，雇主無法提出正當合理佐證，依法應支付加班費。

四、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同仁出勤再宣導事項

(一)重申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上課期間，考量同仁生命安全，請勿指派同仁出勤，若因出勤發生意外，將衍生職災及公傷假等相關責任問題。

(二)上開期間出勤若未逾 8 小時，不生加班問題，亦即無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三)有關 11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凱米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同仁出勤狀況，有部分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回覆確認同仁出勤(差)係經指派，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衡酌加給工資，但無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校長裁示：

一、感謝人事主任，本校人事法規於一年來有許多改善措施，使本校人事業務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措施亦請積極宣導。

二、請各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於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期間，非必要請勿請同仁到校出勤。

三、計畫案之預算補助項目大多無編列加班費，計畫助理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離職時未補休完之時數依規定需換算工資，其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支應；另校基人員則由各單位支應。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室已於 9 月 19 日辦理完成會計研習會，感謝秘書室、總務處協助及各單位參與。

二、本室預訂於本(113)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4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三、114 年度國內旅費報支要點大幅修改，住宿費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自行開或騎車出差，改按公里數報支，汽車每公里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校內預算經費或計畫經費編列，皆改依新標準辦理。

四、配合公務人員預計 114 年度調薪 3%，擬申請 114 年度計畫補助之計畫助理人事費可先將調薪部分納入預算編列；若為原核定計畫，屆時需辦理計畫預算變更。

■ 秘書室一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教育部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責成各大學開設心理健康講座。114 年度各學系大學部應辦理學生心理健康講座，規劃大學部由各

班導師決定辦理時間，鐘點費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協助提供經費。研究所部分，將統籌辦理一場次。未來將召開系所會議，以共同推動本計畫。

■ **學生會黃會長品歡報告：**

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已於9月4日辦理完竣，接下來準備籌辦校慶相關事宜。今晚舉辦期初社團團長大會，並進行各學院學生議會代表補選。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利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訂定本要點，及設置國際交流推動小組。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 一、第三點增列第一款「規劃並推動國際交流」，原款次號順延。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13555號書函、人事室113年5月31日簽奉核可之有關評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113年8月13日本校113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及113年9月10日本校113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本校校基人員非屬上開要點規範之約用人員，為使本校進用

校基人員與上開要點進用約用人員之規定用語有所區別，爰將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約用」用語修正為「進用」。復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刪除校基人員管理要點內引號，及第十五點刪除以後之點次遞移。

(二) 依前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擬比照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校基人員待遇 4%；另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增校基人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2 仟元，爰修正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二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

三、檢附旨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參據資料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研擬校務基金人員報酬標準表可即時配合調薪之調整方式。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求 EMBA 之精準有效營運，納入積極協助本班授課、招生及活動辦理師長，調整審查會委員代表。

(二) 依據 113 年 6 月 12 日教務處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本班學分費每學分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整。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